

便簽 日期：
單位：研究發展處

- 一、文呈閱後副知計畫主持人且於電子佈告欄公告。
- 二、請會計室協助辦理。

會辦單位：會計室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張雅惠 1209 辦事員 1513	送印排印部 鄭淑美 1212 臨時兼任人員 1532
副教授 張嘉哲 1209 兼組長 1641	會計室 蔡正文 1213 主任 0928
教授兼 陳全木 1209 研究發展處 1651	代為決行 教授兼 陳全木 1213 研究發展處 1107

裝

訂

線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研 發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紙本掃描

40227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地址：10093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孫嘉律
電話：(02)33436000轉6129
傳真：(02)33436121
電子信箱：chialu@msl.f.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漁會字第1001364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貴單位執行本署本（100）年度公務預算各項補助（委辦）計畫，有關年度結束應行辦理事項，請確實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即檢視所執行本署公務預算之各項計畫（含以前年度保留計畫），對已執行完畢之計畫賸餘款或無須執行之經費應提前繳回本署，所有支出應於本（100）年12月30日前取得憑證，辦理核銷。

二、會計報告計畫結餘款及其他收入之處理：

（一）計畫執行單位應於本（100）年12月30日前將帳目結清，至本署網站【首頁/署內人員專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或逕行輸入<http://am.f.a.gov.tw>，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繳款單，並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接繳入本署專戶；結束會計報告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儘速寄送本署，逾期繳送者，本署將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二）因執行計畫而衍生之收入，包括專戶利息收入、圖說費收入、罰款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應於計畫結束時一併繳還本署，且於會計報告內註明收入之種類及金額，不得



總收文
100.12-9

國立中興大學



坐抵墊支。

(三)為配合計畫結帳期限，計畫內約用人員，如符合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請在年度結束前將獎金結算，無須申請經費保留。

(四)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接受本署之委辦或補助計畫，其結餘款及計畫經費所孳生之利息，免予繳交本署，惟如研究設備等未依核定計畫核定項目購置，亦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變更者，該未購置項目之經費應繳回；另各項表報仍須送本署備查。

三、計畫如無法於會計年度內結案而必須延期者，應依下列規定申請保留經費繼續支用。

(一)100年度或以前年度已發生權責及受契約約束而必須延期支付者（含委辦、補助計畫本署尚未撥款）或委辦、補助計畫本署已撥款，但未及於年底支用完畢者，均需由執行單位直接向本署申請經費保留。

(二)申請單位應至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編製會計報告2份，保留款項申請表2份，務請於本（100）年12月30日以前函送本署核辦，除特殊原因外，逾期均不予受理，該項經費改由執行單位自行負擔；奉准保留有案者，倘有特殊情形無法依保留期限執行完畢，須申請再保留，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

(三)至本署核辦時，應檢附文件順序如下：

- 1、核定公文、核定計畫書預算分配明細表及工程明細表。
- 2、工程計算式。
- 3、工程合約書（副本或影本均可）（需含工程名稱、金額、履約期限付款條件、詳細價目表、訂約日期及訂約人雙方用印）。

4、委託設計服務契約書(需含工程名稱、費率、履約期限、付款條件、訂約日期、訂約人雙方用印)。

5、會計報告(請執行單位至am.f.gov.tw系統,輸入會計報告及保留款項申請表),系統可自動核算是否需繳回節餘款。

(四)保留款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前執行完畢,並應於1個月內編製保留款部分之會計報告2份,連同結餘款一併送繳本署。

四、執行本署補助(委辦)計畫,其有關記帳憑證(收支傳票)及原始支出憑證(發票收據等)均應請按月裝訂成冊,妥慎保存10年以上,以備查核。

五、貴單位如有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操作疑問,洽詢電話如下:

(一)陳俐安(02)3343-6117

(二)陳采柔(02)3343-6154

(三)林美惠(07)823-9670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中央研究院、國立中山大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財團法人私立南華大學、中華民國魚類學會、國立東華大學、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私立中國科技大學、東港區漁會、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宜蘭縣漁業管理所、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林園區漁會、臺灣省漁會、彰化區漁會、蘇澳區漁會、金山區漁會、桃園區漁會、頭城區漁會、貢寮區漁會、桃園縣中壢區漁會、新竹區漁會、日月潭區漁會、雲林區漁會、永安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花蓮區漁會、琉球區漁會、綠島區漁會、澎湖區漁會、金門區漁會、馬祖區漁會、新北市瑞芳區漁會、南龍區漁會、萬里區漁會、恆春區漁會、斗南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基隆區漁會、高雄區漁會、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連江縣政府建設局、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淡水區漁會、梓官區漁會、枋寮區漁會、金門縣政府建設局、嘉義區漁會、高雄市小港區漁會、屏東縣林邊區漁會、臺東區漁會、台灣區遠洋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遠洋鮭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經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同業公會、高雄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

、國立清華大學、駐開普敦台北聯絡辦事處、台灣水產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美和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
 金會、臺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桃園縣錦鯉研
 究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農生技學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通苑區漁
 會、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有限責任台南市綠農協農漁牧生產合
 作社、宜蘭縣政府、高雄市興達港區漁會、臺東縣新港區漁會、中華民國自然
 生態保育協會、國立中興大學、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
 協會、台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嘉義市政府、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台中區漁會、台南市政府農業局、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
 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岡山魚市場股
 份有限公司、高雄市職業潛水人員職業工會、新竹市錦鯉協會、台灣省漁會三
 重示範魚市場、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台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高雄市彌陀
 區漁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宜蘭縣錦鯉研究協會
 副本：本署企劃組、漁政組、遠洋漁業組、漁業設施及養殖組、遠洋漁業開發中心、
 會計室(均含附件)

署長 志 一

保留證明文件檢核表	
1. 核定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2. 核定計畫書預算分配明細表及工作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計算式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程合約書(需含工程名稱. 金額. 履約期限. 付款條件. 詳細價目表. 訂約日期及訂約人雙方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4. 委託設計服務契約書(需含工程名稱. 費率. 付款條件. 訂約日期. 訂約人雙方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5 會計報告(請執行單位至 am. fa. gov. tw 系統, 輸入會計報告及保留款項申請表), 系統可自動核算是否需繳回賸餘款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北門鄉保安、海墘生產區排水改善工程(補助)計算式

親本

內容	計算式	數值	備註
契約金額 (A)		7,780,000	資料來源=
契約保險額 (B)		69,405	工程合約書
契約營業稅額 (C)		370,476	
契約建造費用 (D)	$(D) = (A) - (B) - (C)$	7,340,119	
勞務費用百分比 (E)	乘以百分比	94%	資料來源=
	5佰萬以下 (設計監造)	8.4%	設計監造合
	超過5佰萬至1千萬元	8.0%	計
規劃設計、監造費 (F)	$(F) = [(5,000,000 * 8.4% + 5,000,000 * 8%) * 94%]$	570,777	
工程管理費 (G)	$(G) = 5,000,000 * 3% + (D - 5,000,000) * 1.5%$	185,102	
空污費 (H)		20,747	
總工程費 (I)	$(I) = (A) + (F) + (G) + (H)$	8,556,626	
本署補助比例 (J)		85%	
縣府配合款 (K)		15%	
本署負擔金額 (L)	$(L) = (I) * (J)$	7,273,132	
縣府負擔金額 (M)	$(M) = (I) * (K)$	1,283,494	
分二期撥付 (各百分之五十) (N)		50%	
本次第一期款撥付 (O)	$(O) = (L) * (N)$	3,636,566	

XXX工程(補助委辦)計算式			
內容	計算式	數值	備註
原契約金額(A)			資料來源：工程合約書
契約保險額(B)			
契約營業稅額(C)			
契約建造費用(D)			
勞務費用百分比(E)			資料來源：設計監照合約書
規劃設計、監造費服務費用(F)	$(F) = (D) * (E)$		
工程管理費(G)			
空污費(H)			
總工程費(I)	$(I) = (A) + (F) + (G) + (H)$		
本署補助比例(J)			
縣府配合款(K)			
本署負擔金額(L)	$(L) = (I) * (J)$		
縣府負擔金額(M)	$(M) = (I) * (K)$		
分二期撥付(N)		50%	
本次第一期撥付(O)	$(O) = (L) * (N)$		